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1.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0,500,000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1.4 定价方式：

通过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2)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3)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1.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1.7 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2 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 118,316.11 | 75,000.00 |
|    | 合计                 | 118,316.11 | 75,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 1.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11,574.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1.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